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3444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）

